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公司”)委托,指派王利民律师、李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236001/SLQ/cj/cm/D1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 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 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 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 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珠海冠宇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珠海冠宇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12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赵焱、李伟善、张军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2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 并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 2022年1月10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2年1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0日, 并以23.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6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24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赵焱、李伟善、张军已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相关事项

(一)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12月12日，珠海冠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2022年12月12日，珠海冠宇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目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相较公司推出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新冠疫情对商业和消费活动的限制影响了消费者对个人电脑及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的需求，俄乌冲突导致的全球范围内通货膨胀也对居民生活水平造成较大压力。受通胀和疫情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力正在重构，非生活必需品的消费被压缩，大众对于消费电子产品的预算随之压减。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 1-9 月累计确认营业收入 83.38 亿元，同比仅增长 8.95%，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无法达成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因第二个归属期与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均为累计计算，结合当前情况，公司预计难以达成激励计划设定的剩余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因尚未完成授予工作，不再进行授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合理，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合理，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就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李琼 律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